行政处罚流程图

案件来源

上级交办

有关部门移送

举报投诉

媒体曝光

巡查发现

符合听证条件的

审查立案

两名以上执法人员，出示执法证件，表明身份

调查取证，提出初步处理意见，制作调查报告送案件处理室

案件处理室审查后提出处理意见，经法制部门预审后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

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，告知其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和依据，告知其陈述和申辩权

听取并审核当事人的陈述与申辩

案件处理室提出处理意见报分管领导审批或集体讨论决定

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

按照规定送达决定书并告知其权利

执 行

结 案

不需处罚的，分管领导批准不予处罚

制作当场处罚决定书并按规定送达当事人

告知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，告知并听取陈述和申辩

复核并制作笔录

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

制作听证报告

可以适用简易程序条件的

发现不属于本机关，按照有关规定移送管辖机关

送达听证告知书

放弃听证，逾期未提出听证无故不参加或中途退出

举行听证会

发现违法事实

不予处罚，告知相对人情况

执 行

行政强制流程图

查封、扣押、证据先行登记保存

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批

不符合采取强制措施

依法作出其他处理

符合采取强制措施条件的

出示执法证，通知当事人到场（至少2名执法人员 ）

当事人到场的

当事人不到场的，邀请见证人到场，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

或盖章

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、依据及依法享有权利、救济途径，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

当场做笔录、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 和清单

30日内查清事实，作出处理决定；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，可以延长，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

依法予以没收

依法予以拆除

依法解除查封、扣押

退还财物

依法拍卖并退还当事人所变卖款项

行政强制措施流程图

发现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

向执法机关负责人提出申请，负责人批准（紧急情况要当场）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，按规定补办手续

通知当事人到场，二名以上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

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

当事人无法到场的，邀请见证人到场

听取并审核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

经审查需要终止实施

终止执行

实施行政强制措施，制作现场笔录，由当事人或见证人，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确认，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

依法处理后，及时解除行政强制措施

结 案

行政执法检查流程图

制定计划和方案，确定

检查内容、方式和时间

成立小组进检查现场

检查人员两人以上，出示证件，说明来意，告知相对人权利和义务

现场检查

发现违法行为

未发现违法行为

发现日后难以取得 的证据

应当进行行政处罚的行为

依法应当责令改正的行为

请求报批

保存证据

制作检

查笔录

制作检

查笔录

责令改正

按照规定的日期进行复查

未按要求整改

按要求整改

检查结束

归档

进入行政处罚程序

制作检查笔录，说明检查结论